

证券代码: 300212

证券简称: 易华录

公告编号: 2018-072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芳	潘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电话	010-52281160	010-522811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zhengquan@ehual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64,719,538.60	1,220,830,541.28	1,231,179,045.57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61,817.06	79,673,946.40	79,585,099.39	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527,306.96	72,262,139.76	72,010,730.25	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482,107.11	-370,590,900.72	-368,495,487.66	4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3	0.2155	0.2152	1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2	0.2155	0.2152	1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08%	3.07%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20,346,575.51	9,047,430,453.03	9,115,799,254.83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8,443,912.09	2,706,183,967.16	2,706,879,784.71	1.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1%	159,113,892	23,305,764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5.89%	26,518,464	19,888,848	质押	23,338,80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6,605,259	16,605,259		
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9,615,757	9,615,757	质押	8,944,95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8,296,608	8,296,6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554,638	0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2%	3,222,000	0	质押	528,000
李艳东	境内自然人	0.68%	3,068,11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999,972	0	质押	1,54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989,1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建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78,000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22,000 股。公司股东廖芙秀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8,000 股外，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88,0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巨大机遇，完成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即以数据湖为核心配套传统智慧城市业务共同发展，加快向大数据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数据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逐步落地，数据湖运营生态圈迅速拓展。公司传统智慧城市板块紧紧围绕数据湖项目推进大数据应用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471.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2%；营业利润16,054.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28%；利润总额为16,028.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3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66.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5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新增项目金额约14.97亿元（包括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金额），剩余未结转收入的项目金额约22.53亿元。

（一）数据湖业务

1、数据湖项目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设立了泰州、徐州数据湖项目公司，完成了数据湖PPP项目主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签订，并完成了徐州淮海数据湖、泰州华东数据湖示范项目建设，建成的示范湖已取得CQC认证、GB50174-A级证书及等保测评通过，已落地的数据湖项目融资正在稳步推进中。在示范项目的带动下，公司加速推进

城市数据湖项目的营销工作，截止目前共设立150余个城市代表处，加快推进数据湖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梳理数据湖当前理论基础，加深对数据湖的理论认识与理论研究，通过参加数博会、世界智能大会、数字中国峰会等十余次外部学习交流完成了《数据湖标准体系》和数据湖标准工作方案，构建了多样化的商业模式。

在技术及产品层面，公司完成了光磁一体化存储平台的搭建及光电磁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参与《大数据安全标准化白皮书》等多个安全标准制定工作，发布了公安版的数据湖分支产品“D-BOX”超融合一体机并推广试用。

2、数据生态的构建情况

在数据湖引流层面，伴随“数字中国”建设的大环境，基于公司数据湖的存储成本优势及完善的生态应用解决方案，徐州、泰州、天津三地政府用户数据不断涌入到示范湖中。目前徐州数据湖已开展30余个政府委办局的数据接入工作，并由地方政府牵头引入了近20家大数据企业，其中包括金山云，汇医慧影、腾云天下等独角兽公司。泰州数据湖已开展20余个政府委办局的数据接入工作，开展了近10家单位的征信数据采集工作，在泰州大市范围内开展政务数据的导入，并率先开始引入泰州市公安局和泰州市卫计委等相关领域的的数据。天津数据湖成功引流天津广电进入数据湖，目前开始引入当地公安系统的视频监控数据，并与大型互联网企业洽谈入驻服务合作。

目前大数据产业需要海量数据支持才能推动行业发展，只有海量数据做支撑，大数据产业发展才有养分，大数据应用产品才有验证基础。公司利用独有的光磁一体化技术解决了长期海量数据的存储成本问题，随着公司数据湖不断存入地方政府数据，打造融合开放的应用生态环境，企业及用户进驻数据湖的意愿也越发强烈。公司目前已正式签约的数据湖生态合作伙伴上百家，其中既有中科院计算机所、三大运营商、金山云、华为、新华三等优秀企业提供基础支撑服务，也不乏商汤科技，旷视科技，腾云天下，微医等大数据独角兽企业共同开发生态应用。公司作为智能交通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也已在天津数据湖的基础上开发完成针对交通视频的应用服务——津南智脑一期，同时协调DT开发团队，打造数据管理开放平台和人工智能平台。

（二）智慧城市业务

1、智能交通业务

报告期内，为落实公司“1+3”发展战略，突出“数据湖+大交通”的产品创新思路，公司智能交通业务重点聚焦在“交通缓堵”、“综合交通”、“城市公交”、“汽车电子标识”四个方向，通过整合大交通数据资源和产品资源，向下通过深化应用综合交通大数据资源云平台，激发数据智能，依托价值数据增强敏捷决策；向上通过整合产品功能模块，强化场景化业务联动，激发系统智能，提升产品体验，赢取市场竞争优势。加快拓宽新技术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深度，通过深度融合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国内首单汽车电子标识项目，在该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开端。

2、公共安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安全板块围绕公安数据安全、数据备份、低成本存储，冷数据管理，依托光磁融

合技术，打造了数据湖的延伸产品——公安版的超融合一体机“D-box”，并根据公安用户的应用需求加载了大量行业应用。同时公司紧密围绕公安大数据、情报数据分析应用，围绕情报、指挥、勤务等综合业务，打造第一代的应用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滁州等地雪亮工程项目持续落地，德宏数字边防（一期、二期）、长春市宽城区平安城市等项目均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验收。

3、健康养老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但加速养老产业与数据湖战略的融合。公司健康养老产业致力于引领中国健康养老生态系统建设方向，打造面向政府、个人和企业可信赖、连锁化、标准化的健康养老运营服务体系和大数数据平台。以老人需求为中心、以智慧养老为抓手，引入国内外先进养老服务模式，通过协同、整体化、闭环式、按需服务的线上平台，以及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为主的线下平台，构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三位一体”养老生态系统，并通过试点突破、持续运营，建立养老典型的示范模式。主要有养老运营、辅具租赁、智慧养老、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四个方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本公司以现金3470万元对华录光存储进行增资（增资前出资780万，持股39%），增资后，公司持有华录光存储42.5%的股权，同时与原控股股东华录松下（持股41.5%）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合并前后本公司与华录光存储控股股东均受华录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8年5月31日。